

【第一屆臺灣天糰爭霸戰】競賽活動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參賽業者業者名稱：_____

參賽組別：元氣飯糰組 魅力飯糰組

- 一、參賽業者必須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及接受執行單位人員及評審團的安排。
- 二、參賽飯糰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簡章之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三、參賽業者於全國賽須使用指定之原料米製作，依規定時間內完成1項參賽飯糰；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
- 四、參賽業者須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競賽用米進行飯糰製作，本署將針對全國賽所製作之飯糰成品進行抽檢，並得送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稻米品種DNA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用米)，將取消得獎資格且農糧署得公開違規業者名稱。
- 五、參賽業者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事、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金、獎座及獎狀。
- 六、參賽業者同意其參賽飯糰獲選為得獎產品時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貴署)下列事項：
 - (一)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版、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且可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業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並同意貴公司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使用參賽飯糰資訊，並可於貴署自身之行銷活動、相關展覽中，公開進行相關之宣傳行銷活動。
 - (三) 同意授權貴署及貴署指定之人於競賽及頒獎活動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公司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賽業者員工之肖像及聲音。
- 七、參賽業者同意其參賽飯糰如經貴署公告為「元氣飯糰組」及「魅力飯糰組」冠軍得獎業者時，參賽業者即同意無償、授權貴署指定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特定量產業業者及便利商店業者等合作業者量產冠軍飯糰商品3年，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同意以聯名方式授權使用其業者名稱、業者 LOGO 及主要製作者名稱與個人肖像等資訊；若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條件者，將取消冠軍資格並追回冠軍

